喀什地区林业技术推广站核桃低产低效林提质增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核桃低产低效林提质增效项目

实施单位： 喀什地区林业技术推广站

评价部门： 喀什地区林也技术推广站

二零二零年四月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3. 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根据自治区林业厅《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根据自治区林业厅《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贴）建设任务的通知》（新林计字〔2018〕929号）业科技推广示范补贴）建设任务的通知》（新林计字〔2018〕929号），下达我站《喀什地区核桃低产低效林提质增效技术示范推广》项目资金100万元。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农〔2018〕61号）文件要求，中央下达年度总目标为“完成申报项目，对实施地点勘查、确定建设地点、推广示范区，完成示范园的规划布局和组织安排；项目组召开协调会，明确责任分工，总结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期间的核桃园管理计划；开展1000亩核桃低产低效林提质增效技术示范推广，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核桃园管理计划，示范推广核桃示范园水肥管理、有害生物防控、越冬保护等技术；对全年度项目工作进行总结，做好示范园测产、数据采集工作，对全年项目档案进行整理归档”。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自治区林业厅《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贴）建设任务的通知》（新林计字〔2018〕929号）文件要求，喀什地区核桃低产低效林提质增效技术示范推广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为1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根据中央、自治区和喀什地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喀什地区林业技术推广站严格按照项目资金规定的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条件和范围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管理项目资金。

3.项目负责人为李慧民，主要职责为负责项目的实施。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自治区林业厅《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贴）建设任务的通知》（新林计字〔2018〕929号）文件要求，喀什地区核桃低产低效林提质增效技术示范推广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为496614.29元，其中财政资金496614.29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496614.29元，资金到位率100%。

总体目标为：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农〔2018〕61号）文件要求，中央下达年度总目标为“完成申报项目，对实施地点勘查、确定建设地点、推广示范区，完成示范园的规划布局和组织安排；项目组召开协调会，明确责任分工，总结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期间的核桃园管理计划；开展1000亩核桃低产低效林提质增效技术示范推广，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核桃园管理计划，示范推广核桃示范园水肥管理、有害生物防控、越冬保护等技术；对全年度项目工作进行总结，做好示范园测产、数据采集工作，对全年项目档案进行整理归档”。

1. 评价工作简述
2.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核桃低产低效林提质增效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核桃低产低效林提质增效项目资金，评价范围包括专项资金的安排、组织及使用效益。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绩效评价体系

1.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详见附件4。

1.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最低成本法、问卷调查法、综合分析法。

**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小组，成员如下：

|  |  |  |
| --- | --- | --- |
| 评价人 | 职责 | 职称 |
| 何健 | 评价组组长 | 站长 |
| 李慧民 | 评价组成员 | 高级工程师 |
| 宋开艳 | 评价组成员 | 高级工程师 |
| 易首全 | 评价组成员 | 高级工程师 |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资料分析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最低成本法、标杆管理法（根据实际情况去留）等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项目得分为90分，评价结果为优（良/一般/差），详见附件6。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 **项目的决策情况**

本项目的立项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部门职责，依据是否充分；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前期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项目在资金投入方面，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1. **项目的过程情况**

在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及时支付，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在项目组织实施方面，项目单位制定了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根据实际制订了《林业技术推广站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 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 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 落实到位。

1. **项目产出情况**

贫困地区的科技服务、技术指导和林果业培训人数，预期指标是贫困户果农≥100人次，实际完成值120人次，指标完成率是100%。

建设示范基地数量，预期指标是5个村≥1000亩，实际完成值1000亩，指标完成率是100%。

数量指标共计2个，完成2个，达到预期目标。

建立核桃低产低效林提质技术示范园面积1000亩，预期指标是示范面积≥1000亩，实际完成值1000亩，指标完成率是100%。

开展技术培训加大宣传力度,培训乡村技术骨干人数，预期指标是乡村技术骨干100人/次，实际完成值105人次，指标完成率是100%。

病虫害发生率，预期指标是轻度，实际完成值轻度，指标完成率是100%。

质量指标共计3个，完成3个，达到预期目标。

2019年完成项目采购,达到合同要求的技术经济指标发挥示范推广作用，预期指标是推广作用≥90%，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是100%。

时效指标共计1个，完成1个，达到预期目标。

培训教材、材料打印等资料费，预期指标是≤3万元，实际完成值2.7684万元，指标完成率是100%。

技术培训费，预期指标是≤0.7万元，实际完成值0.6720万元，指标完成率是100%。

良种嫁接、整形修剪等劳务费，预期指标是≤18万元，实际完成值18.078万元，指标完成率是100%。

良种嫁接、整形修剪等劳务费，预期指标是≤18万元，实际完成值18.078万元，指标完成率是100%。

便携式电脑 、打印机、修剪工具等仪器设备购置费，预期指标是≤2万元，实际完成值2万元，指标完成率是100%。

技术人员差旅费，预期指标是≤1.5万元，实际完成值1.5万元，指标完成率是100%。

化肥、生物菌肥、接穗、苗木等材料费购置，预期指标是≤26万元，实际完成值24.6430万元，指标完成率是100%。

成本指标共计6个，完成6个，达到预期目标。

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人数500人，其中满意500人，不满意0人，喀什地区核桃低产低效林提质增效技术示范推广项目满意率达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

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具体如下：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预期指标是≥90%，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预期目标。

科技服务、技术指导和林果科技培训人员满意度，预期指标是≥90%，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共计2个，完成2个，达到预期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

1.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带动农民增收，助力贫困人口脱贫，预期指标是脱贫人数≥20人，实际完成值20人次，指标完成率是100%。

经济效益指标共计1个，完成1个，达到预期目标。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辐射、带动核桃低产低效林提质增效技术示范面积，预期指标是提质增效面积≥1000亩，实际完成值1100亩，指标完成率是100%。

带动帮扶贫困人口创收，预期指标是创收人员≥20人，实际完成值20人次，指标完成率是100%。

社会效益指标共计2个，完成2个，达到预期目标。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提高核桃林分质量，预期指标是效果较好，实际完成值效果较好，指标完成率是100%。

生态效益指标共计1个，完成1个，达到预期目标。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通过技术推广培训，不断提高农民管理核桃园技术水平，预期指标是掌握基本技术，实际完成值掌握基本技术，指标完成率是100%。

可持续指标共计2个，完成2个，达到预期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项目实施方案实施，实施方案是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保障，项目前期做好实施方案至关重要。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在项目实施后，县市档案资料收集不及时；二是项目中存在经费类项目，因为经费类项目的实施主体主要在各县市，但项目资金在地区本级，这就导致项目具体落实和资金的支付工作脱离，部分项目未及时进行保障，工作任务完成，但资金有结余。

**有关建议**

无

附件1：喀什地区林业技术推广站核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2：喀什地区林业技术推广站核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跟踪表

附件3：喀什地区林业技术推广站核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4：喀什地区林业技术推广站核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5：绩效评价依据

附件6：喀什地区林业技术推广站核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